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羅東嘉

電話：(08)7320415#5134

傳真：(08)7334517

電子信箱：a002261@oa.pth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設字第1094834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82468_10948347900_1_3282468_10948347900_1.pdf、
3282468_10948347900_1_3282468_10948347900_2.pdf)

主旨：檢送「琉球新漁港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工程標廠商座談會
會議紀錄1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9月26日屏府交設字第10947214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惠予轉知符合資格條件之會員知悉。
- 三、各廠商如對本案有興趣，於公開招標期間有相關疑問時，仍可函請本府釋疑，本府將適時答覆廠商疑義。

正本：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交通旅遊處設施工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琉球新漁港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工程標

廠商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北棟303會議室

參、主席：倪副處長國鈞

紀錄：羅東嘉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說明事項：本工程於109年8月18日正式上網公告招標，至109年9月21日第2次截標，無廠商投標，本次會議係函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惠予轉知符合資格條件之會員參加座談會，並請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說明現地情形及設計理念，同時聽取廠商對本工程之建議或意見，減少廠商對招標文件疑義，進而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陸、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簡報：略

柒、綜合討論：

一、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

1. 本案建照執照及5大管線申請均尚未申請核定，審核結果如與原設計情形有所變動，肇至影響施工承商開工。對於廠商影響大，且後續招標後若6個月內未開工，廠商可依約辦理解約問題，提醒機關注意該期程。
2. 屋頂水箱、空調及太陽能設置於屋頂部分，提醒設計單位是否影響視覺，與都審結果外觀不符情形，日後對於使用執照請領是否有影響？另，空調主機散熱器設置位置與日後遊客於屋頂上賞景之安全性，建議設計單位一併納入考量。

二、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因有斜線、曲線較特殊，模板是1次性，成本較高。

2. 工期僅有420天，雖工程會鬆綁1億元以上工程可聘移工，因以日曆天計算，亦有干擾因素(如：國定假日等)，是否可增加工期。
3. 現地是否有空間可設置工務所。
4. 因離島運輸因素，模板、鋼構等均需較高成本。

捌、結論：

一、請設計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屋頂太陽能、空調及水箱因素，請納入評估，並適當修正設計。
- (二) 請再次詳細調查目前市場行情(營建物價、訪價估價單等)，依實際行情適當調整單價並備註調查來源，
- (三) 考量預算額度，依單價調整後總預算，評估可減作項目，並提供予本府評估。

二、未與會之廠商如對本案有興趣，於公開招標期間有相關疑問時，仍可函請本府釋疑，本府將適時答覆廠商疑義。

玖、散會：上午11時

「琉球新漁港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工程標

廠商座談會 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三、主席：侯國鈞

紀錄：羅東嘉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交通旅遊處	羅東嘉
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	張嘉玲 侯國鈞
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	陳孟男
成大	周西全